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主要數據.....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1
(VI)	重要事項.....	2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43
(VIII)	其他	79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控股」	指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 釋義 (續)

「山東區域」	指	於主要包含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及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區域」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區域」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區域」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祐淵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 (續)

二. 公司基本資料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英文名稱縮寫	:	CSC
(2)	公司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3)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崑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4)	公司網址	:	http://www.sdsunnsygroup.com
(5)	授權代表	:	滕永軍、吳玲綾
(6)	公司秘書	:	李美儀
(7)	上市日期	:	2008年7月4日
(8)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聯交所
(9)	股份代號	:	00691
(10)	股份簡稱	:	山水水泥
(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2)	香港法律顧問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3)	核數師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III) 主要數據

一.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營業收入	4,074,124	5,553,891
毛利	467,054	796,597
毛利率	11.5%	14.3%
經營虧損	(701,477)	(175,395)
經營虧損率	-17.2%	-3.2%
本期虧損	(819,055)	(304,43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725,776)	(250,247)
非控股股東	(93,279)	(54,185)
每股基本虧損(元)(註)	(0.17)	(0.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917	674,814

註：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各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及加權平均股數4,353,966,228股計算。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8,327,879	28,741,818
總負債	12,186,905	11,757,8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433,294	17,183,007
淨資本負債比率(註)	15.7%	14.8%

註：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二. 主要業務數據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15,957	17,674
熟料銷量(千噸)	645	1,920
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021	694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15.6	265.4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00.5	232.0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231.8	269.9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26年上半年，水泥行業總體呈現出「需求深跌、供給失控、價格探底、效益轉虧」的態勢。下游工程建設項目及混凝土攪拌站開工負荷偏低，終端市場需求疲軟，整體表現為旺季不旺、淡季更淡。同時，部分區域企業錯峰生產執行落實不到位，跨區域低價衝擊現象加劇，市場價格承壓下行，多地水泥價格大幅回落並跌至階段性歷史低位。受需求疲軟、價格走弱雙重影響，行業虧損面持續擴大，企業生產經營壓力顯著攀升，整體盈利水平同比明顯下滑。

一. 水泥需求側：需求延續下滑且幅度擴大。

2026年上半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總體下降走勢，降幅有所擴大。受投資整體走弱、房地產領域持續深度調整、項目資金緊張及新開工項目不足等因素影響，全國水泥市場需求單邊下行趨勢難以扭轉。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降幅持續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速由正轉負，對水泥需求的支撐作用進一步弱化。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22.64萬億元，同比下降5.7%，全國基礎設施投資（含電力、熱力等）同比下降2.4%，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3.81萬億元，同比下降18%，房屋新開工面積2.32億平方米，同比下降23.4%。全國累計水泥產量7.36億噸，同比下降8%，降幅較去年同期擴大3.7個百分點，產量為十七年以來同期最低水平。

二. 供給側：庫存高位運行

上半年，在需求總體下滑的背景下，由於產能管控等政策執行上存在差異，行業錯峰生產依舊難以形成統一共識，現階段，部分企業經營思路更看重市場份額，導致供給收縮乏力，庫存持續高位運行。根據數字水泥網監測，全國水泥庫存處於中高位運行，上半年全國水泥庫容比為64.5%，比去年同期上升4個百分點。其中，2026年第一季度為62%，第二季度為66.9%。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續)

三. 價格走勢：連續回落，總體低迷

2026年上半年國內水泥市場行情總體呈現連續回落走勢。據CCA數字水泥網監測數據，上半年全國水泥市場均價為人民幣334元／噸（P.O 42.5散裝，成交落地價），較去年同期下調人民幣52元／噸，同比降幅近14%。分階段來看，一季度處於行業傳統消費淡季，市場需求偏弱，水泥價格承壓回落；二季度本是需求傳統小旺季，但下游需求恢復不及預期，行情並未回暖，價格依舊維持下行態勢。截至6月末，水泥價格較年初累計下跌人民幣26元／噸，行情觸底後進入窄幅盤整階段。

四. 全行業虧損

2026年上半年，需求嚴重下滑，水泥價格總體低迷，成本方面，二季度後煤炭價格環比逐步走高，行業企業經營擠壓進一步陡增。在「量價齊跌」的形勢下，預計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總體虧損約人民幣20～30億元，虧損面在60%左右。

五. 進出口：出口量增加明顯

國內水泥內需不足的情況下，水泥企業持續保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策略，根據海關統計，2026年上半年我國水泥出口410萬噸，同比增長53.7%，熟料出口939.9萬噸，同比增長534.8%。水泥和熟料出口地主要是孟加拉國、加納、緬甸、菲律賓、科特迪瓦、喀麥隆、幾內亞、多哥、危地馬拉等國家和地區。進口基本停滯，上半年水泥和熟料總進口量2.2萬噸。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295萬噸，熟料產能4,970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00萬立方米。

營業額

營業收入人民幣4,074,124,000元，同比減少26.6%，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1) 產品銷量、單價及收入同比分析

產品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平均		金額	比重	平均		金額	比重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水泥	15,957	215.6	3,440,358	84.4%	17,674	265.4	4,690,751	84.5%
熟料	645	200.5	129,323	3.2%	1,920	232.0	445,469	8.0%
混凝土	1,021	231.8	236,710	5.8%	694	269.9	187,322	3.4%
其他(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67,733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30,349	4.1%
合計			4,074,124	100%			5,553,891	100%

註： 主要包含銷售骨料、廢舊物資、礦渣粉及餘熱發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及熟料對外銷量較2025年同期分別減少1,717,000噸及1,275,000噸，減少幅度分別為9.7%及66.4%。混凝土對外銷量較2025年同期增加327,000立方米，增加幅度47.1%。本期水泥銷量減少，主要是因上半年受投資整體走弱，房地領域持續深度調整，項目資金緊張及新開工項目不足等因素影響，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維持下降走勢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分別減少人民幣49.8元、人民幣31.5元，變動幅度分別為減少18.8%、13.6%；混凝土平均價格較2025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8.1元，變動幅度為減少14.1%。

2026年1-6月用於本集團混凝土生產的水泥銷量為190,587噸（2025年同期為129,155噸），佔水泥總銷量的1.2%（2025年同期為0.7%）。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營業額 (續)

(2)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15,007	94.0%	16,475	93.2%	-8.9%
低標號水泥	950	6.0%	1,199	6.8%	-20.8%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15,007千噸，同比減少8.9%，低標號水泥銷量為950千噸，同比減少20.8%。

(3) 按地區劃分的水泥銷量

地區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山東區域	9,971	209.1	2,085,351	60.6%	10,556	264.5	2,792,147	59.5%
東北區域	3,407	235.9	803,683	23.4%	4,607	268.7	1,237,714	26.4%
山西區域	2,276	189.9	432,193	12.5%	2,159	240.7	519,652	11.1%
新疆區域	303	393.2	119,131	3.5%	352	401.2	141,238	3.0%
合計	15,957	215.6	3,440,358	100%	17,674	265.4	4,690,751	100%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銷售成本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收入佔比 增減變動
	金額	收入佔比	金額	收入佔比	
原材料	1,253,235	30.7%	1,565,354	28.2%	2.5個百分點
煤炭	821,698	20.2%	1,117,891	20.1%	0.1個百分點
電力	358,453	8.8%	472,924	8.5%	0.3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289,979	7.1%	332,993	6.0%	1.1個百分點
其他	883,705	21.7%	1,268,132	22.8%	-1.1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3,607,070	88.5%	4,757,294	85.7%	2.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收入佔比為88.5%，同比增加2.8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煤炭、電力及折舊和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5、0.1、0.3、1.1個百分點，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1.1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水泥及熟料銷量同比減少，及相關原材料價格同比下降所致。2026年1月至6月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709.9元/噸)提高約11.9%至人民幣794.2元/噸。2026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單位煤耗由2025年1月至6月的平均109.1公斤減少至99.8公斤，由於煤炭價格提高，2026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平均煤炭成本由2025年1月至6月人民幣77.5元增加2.2%至人民幣79.2元。電力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電費及電耗較去年同期皆下降所致。折舊和攤銷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本期處置部分閒置生產線設備所致。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維修費及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467,054,000元(2025年：人民幣796,597,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11.5%(2025年：14.3%)。毛利下降主要受營收下降所致，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水泥價格同比下降幅度大於產品生產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68,54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5,303,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所收到的政府補助同比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由淨收益人民幣3,62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951,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匯兌淨利益同比增加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112,72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8,051,000元，同比減少13.0%，主要原因為本期水泥銷量下滑，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475,37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8,794,000元，同比增加36.5%，主要是由於本期人員優化，一次性辭退福利同比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86,32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5,426,000元，同比減少1.0%，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借款利率同比下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33,90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9,815,000元，同比減少41.6%，主要是本期應稅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19,05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虧損人民幣514,623,000元，主要由於本期水泥銷量及價格同比皆下降，且管理費用同比增加(一次性辭退福利增加)所致。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總資產減少1.4%至人民幣28,327,87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41,818,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5.0%至人民幣16,140,97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83,966,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5.7%(2025年12月31日：14.8%)，乃分別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權益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銀行借款增加，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說明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4,824	2,356,6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6,052	893,088
定期銀行存款	547,754	556,025
合計	3,938,630	3,805,726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36,340	3,397,078
港元(「HK\$」)	156,339	162,580
美元(「US\$」)	245,951	246,068
合計	3,938,630	3,805,72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借款年期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878,290	4,505,890
長期借款	573,050	805,170
合計	5,451,340	5,311,060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451,340,000元，較2025年底增加人民幣140,280,000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878,290,000元，佔總借款的89.5%。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集團獲銀行批准之未使用信貸融資額度尚餘人民幣287,000,000元。本集團後續將視需求開展新的銀行借款額度。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採取穩健審慎的財政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95,722,000元。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集團預計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取得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及其他融資來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本公司借款部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之相關說明。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53,879,000元，主要用於支付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投資相關款項。本集團投資建設所需資金，主要由日常經營所獲取之營運資金及部分銀行借款支應。

於2026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709,773	820,3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839,172	800,389
合計	1,548,945	1,620,7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9,773,000元，比2025年底減少人民幣110,614,000元，減少13.5%。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39,172,000元。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於2026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6,917	674,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687)	(295,507)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407	(496,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102,637	(117,4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356,613	2,179,6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26)	(3,94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	2,444,824	2,058,26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917,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27,897,000元，主要為本期營收下滑，且支付一次性辭退福利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687,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4,820,000元，主要為本期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購入設備、礦產儲備等資本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6,407,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63,138,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銀行借款增加，而去年同期為償還款項令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避險用途。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4. 下半年展望

營運形勢分析

- (一) 從需求側看，下半年有望較上半年邊際改善。上半年財政資金投放節奏偏緩，伴隨穩增長政策持續落地，疊加保障「十五五」規劃實現平穩開局的訴求，下半年財政投資力度有望加大；同時去年同期需求基數偏低，水泥需求同比降幅預計有所收窄，整體需求較上半年略有回暖。
- (二) 從供給側分析，行業企業上半年普遍深陷虧損，下半年為了扭轉這一局面，部分地區企業可能會強化行業自律，將更加注重維護行業生態，強化錯峰生產執行力度。通過主動延長停窯時間、壓縮熟料產能發揮率，行業有望有效對沖需求疲軟帶來的過剩壓力，從而在供給端為市場平衡創造有利條件。
- (三) 價格方面，下半年供需基本面仍將承壓，但在全行業大面積虧損倒逼下，預計多數區域將分階段推進價格上調，以改善盈利。

公司重點工作

- (一) **緊盯降本增效練「內功」。**圍繞年度經營目標開展工作，以全集團降本節支控費專項行動為總抓手，優化組織結構，實行單元化管理和專業化運維，抓細抓實全鏈條各環節管理，實現極致降本。生產上狠抓「技術降耗」，全面開展生產技術綜合降本實施工作，從原材料、燃料、電力、環保、製造費用成本環節，切實加強各條線精準對標，積極挖掘降本增效潛力點，全面推行『雲倉庫』建設，在把控好質量、環保、能碳、礦山工作的同時，保持好最佳經濟運行狀態；深耕區域市場，大力實施營銷三項攻堅工程，堅定不移落實錯峰生產、持之以恆推動穩價復價、群策群力穩定銷量基本盤，開創營銷新局面；提升供應鏈運營質效，通過同業聯合集採、供應商動態篩選、發展多式聯運等多重舉措，進一步強化降本支撐；緊盯現金流安全，精準把控可控費用管理與資本性支出，並以政府開展清理拖欠企業賬款行動為契機，專項推進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處置。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4. 下半年展望 (續)

公司重點工作 (續)

- (二) **優化產業佈局做「加法」。**從資源定位、市場定位和產業鏈匹配不同緯度，在戰略佈局區域和目標市場積極推進產業集聚發展，即在做強熟料、水泥主業的基礎上，通過骨料、機制砂和高性能混凝土基地建設，大力推動上下游產業鏈集聚發展；積極拓展產業合作，重點圍繞完善銷售終端，在優勢區域拓展鞏固商混業務，擴大終端市場份額。
- (三) **推進瘦身健體做「減法」。**科學評估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實施虧損企業一企一策治理，用市場化手段關停淘汰扭虧無望的企業及推動低效產能穩步出清，在提升產能集中度的同時止住出血點；分類處置長期輸血型企業，解決包袱、輕裝上陣；持續優化存量，加強閒置資產再利用，通過轉產升級、兼併重組、合作經營、資產出租等多種方式盤活閒置資產，更好地集中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 (四) **加快創新發展做「乘法」。**以國家級「十五五」專項規劃為指引，堅定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深化減碳、降碳、固碳技術以及清潔能源替代，開展節能降碳改造，穩步推進相關企業超低排放改造項目，適時啟動替代燃料加工基地建設，構建並完善碳資產管理體系，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加快數智技術賦能，全面推廣數字化、智能化技術，進一步將5G、工業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融入精益生產、管理、運營全過程，打造智慧工廠和智慧礦山；深入實施人才戰略，從提高人均效能和促進人崗匹配兩個維度，統籌推進人員、組織優化，提高投入產出比和工作效率。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5. 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9,859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人才的培訓與培養，為此，本集團每年為員工舉辦高標準、高質量的技術培訓活動，結合實際，有計劃地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所需技能，提高工作績效，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此外，邀請國內健康教育專家和安全培訓專家通過視頻的方式，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健康知識和安全管理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員工職業健康監護，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嫻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951,462,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實益持有人	3.28%
	760,271,315 (L) ⁽⁶⁾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7.46%
中國建材集團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控股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⁷⁾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燮(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擁有天瑞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及2023年3月27日提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0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給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SI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建材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中國建材控股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其中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4年失效，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該等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再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原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參與者只包括以下人士：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 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3. 一直並持續向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和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等)(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無歸屬期，其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6個月，且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倘公司於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7月4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開曼令狀」）。開曼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開曼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開曼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命令開曼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開曼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上訴申請書。樞密院於2024年11月14日作出判決（「樞密院判決」），允許天瑞上訴。樞密院判決的效果只是維持天瑞作為股東個人有資格根據開曼令狀繼續其索賠。然而，樞密院沒有就天瑞索賠的事實指控和案情作出任何裁決，該等事項應由大法院在審判中裁決。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VI) 重要事項 (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續)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開曼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頒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就證據開示的搜尋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頒令。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發出認可令申請以支付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末期股息，並申請更改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先前認可令（「認可申請」）。天瑞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就此申請出席大法院的聆訊。於2023年2月24日大法院聆訊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不會支付給股東。於2025年2月26日，大法院就認可申請費用做出裁決。

(VI) 重要事項 (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續)

2025年12月11日，大法院作出裁決，駁回了天瑞關於開曼令狀和開曼呈請一併審理的申請。

於2026年5月15日，天瑞提出傳票，內容包括：(1)針對本公司、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申請文件特定披露(「**特定披露申請**」)，以及申請許可修訂天瑞之第四次修訂清盤呈請書(「**修訂申請**」)；及(2)針對開曼呈請中某些非訴訟方實體，申請文件披露(「**非訴訟方披露申請**」)。

此外，於2026年6月12日，天瑞提出傳票，除其他事項外，尋求就開曼令狀作出進一步指示，包括命令將開曼令狀的審訊與開曼呈請排期一併審理(「**合併審訊申請**」)。

上述於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6月12日發出的傳票，已於2026年7月8日在開曼呈請的案件管理會議中聆訊。開曼大法院於2026年7月29日宣佈裁決如下：

- (a) 駁回修訂申請；
- (b) 批准非訴訟方披露申請；及
- (c) 駁回合併審訊申請。

於報告日期，大法院尚未就特定披露申請作出裁決。

開曼呈請的審訊已排定，由2026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四週。開曼呈請將於審訊展開前安排一項審前覆核。

關於開曼令狀，鑒於樞密院判決及大法院駁回天瑞的合併審訊申請，各方應分別推進開曼令狀的相關程序，而該事項尚需若干時間方能進入審理階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7日、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及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VI)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VI)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佈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VI)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張氏在2020年6月12日提交其已修訂的抗辯書及在2020年7月30日提交中國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提交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已修訂的答覆書。

於2021年1月11日，法院頒命(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修訂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由港幣24,000,000元提升至港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張氏於2021年3月4日提交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交對張氏再經修訂的抗辯書之再修訂的答覆書。

第一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於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預留額外兩天進行審訊(2021年5月20及21日)。

於2021年4月14日，法院頒命許可張氏修訂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張氏於2021年4月15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抗辯書。

此訴訟目前主要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VI)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審訊於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4日、6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日至18日、21日、24日至26日、28日、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7日及15日至17日進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2025年5月12日，高浩文法官作出裁決，駁回本公司於訴訟中的所有索賠。彼亦訓示，受各方提交任何意見之規限，訴訟費用問題應通過書面意見的方式處理。隨後，各方提交了其關於費用的書面意見。截至報告日期，高浩文法官尚未就訴訟費用作出裁決。

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命令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非當事人**」）個人承擔訴訟費用，或與原告就截至2018年3月19日（含當日）訴訟中被告的費用共同承擔連帶責任（或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比例分擔）（「**非當事人費用申請**」）。根據高浩文法官於2026年1月12日簽發的命令，非當事人僅就費用被追加為訴訟第十一及第十二被告，非當事人費用申請已延期至提交並送達補充證據後進行實質性辯論，屆時將預留兩天審理時間。

(VI)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天瑞集團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被香港法院駁回。

2025年9月2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李樹旭作出判決，批准原告申請，准許將2023年第1013號(見下文)與該訴訟合併審理，由同一法官同時或先後進行。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申請，將HCA548/2019號訴訟及HCA1013/2023號訴訟編配予同一名審理法官。2026年5月4日，法院批准該項申請，將兩宗訴訟編配予同一名審理法官。其後於2026年5月8日，法院頒令委任馮庭碩法官 閣下擔任上述兩宗訴訟的審理法官。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5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後續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

(VI)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 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指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第1013號剔除傳票」)。

2025年9月2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李樹旭作出判決，駁回第1013號剔除申請，並准許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

如上所述，法院已於2026年5月8日委任馮庭碩法官 閣下擔任HCA1013/2023號訴訟以及HCA548/2019號訴訟的審理法官。

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VI) 重要事項 (續)

4. 關連交易

除本節披露者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建材集團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於2025年4月25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建材、中國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合稱「**2025框架協議**」）：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VI) 重要事項 (續)

4.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本公司與山東泉興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VI) 重要事項 (續)

4.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續)

本公司與山東東華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在2025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未超過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

由於2025年框架協議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預期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與中建材、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5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合稱「**2026框架協議**」)：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VI) 重要事項 (續)

4.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本公司與山東泉興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本公司與山東東華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

(VI) 重要事項 (續)

4. 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由中建材分別間接持有49%及42.26%的權益）各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建材、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

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就2025框架協議和2026框架協議下之各類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截至2026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	2025框架協議下載至 2026年5月31日止的 五個月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176,070	272,786
設備配件耗材類	2,357	6,400
工程技術服務類	2,818	99,236
熟料水泥買賣類	—	—
— 本集團採購	8,936	50,620
— 本集團銷售	48,379	193,370

(VI) 重要事項 (續)

4.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 (續)

類別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的交易金額	2026框架協議下自 2026年6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的 七個月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50,750	387,802
設備配件耗材類	258	8,100
工程技術服務類	2,735	236,653
熟料水泥買賣類	—	—
— 本集團採購	7,559	34,300
— 本集團銷售	7,153	117,460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VI) 重要事項 (續)

4. 關連交易 (續)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5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6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16.02億元尚未償還。

由於本集團自天瑞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4	4,074,124	5,553,891
銷售成本		(3,607,070)	(4,757,294)
毛利		467,054	796,597
其他收入	5	55,303	68,5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15,540	18,9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淨額		(39,662)	(29,620)
銷售費用		(98,051)	(112,724)
管理費用		(648,794)	(475,378)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6	9,951	3,621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462,818)	(445,421)
經營虧損		(701,477)	(175,395)
財務費用	7(a)	(85,426)	(86,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37)	(8,810)
稅前虧損		(799,240)	(270,530)
所得稅費用	8	(19,815)	(33,902)
本期虧損		(819,055)	(304,43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725,776)	(250,247)
非控股股東		(93,279)	(54,185)
本期虧損		(819,055)	(304,432)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元)		(0.17)	(0.06)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0.06)

第49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	(819,055)	(304,432)
本期其他綜合支出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23,937)	(3,159)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842,992)	(307,591)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支出：		
本公司股東	(749,713)	(253,406)
非控股股東	(93,279)	(54,185)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842,992)	(307,591)

第49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958,191	15,335,905
使用權資產	11	2,297,700	2,345,306
投資物業		36,885	37,690
無形資產	11	1,760,552	1,801,232
商譽		14,224	14,224
其他金融資產		17,308	19,1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2,857	395,194
遞延稅項資產		240,618	235,586
其他長期資產		860,076	894,157
		20,568,411	21,078,48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53,641	1,796,8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117,076	1,087,54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917,143	880,277
可收回稅項		32,978	92,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946,052	893,088
定期銀行存款		547,754	556,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4,824	2,356,613
		7,759,468	7,663,32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4,878,290	4,505,890
應付賬款	17	3,030,266	2,729,96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	1,757,059	1,799,671
合約負債		429,017	317,900
應交稅金		238,498	320,550
租賃負債		22,060	16,667
		10,355,190	9,690,639
淨流動負債		(2,595,722)	(2,027,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72,689	19,051,17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573,050	805,170
長期應付款		549,334	543,574
界定福利責任	19	193,200	193,200
遞延收益		343,071	347,013
租賃負債		144,521	154,039
遞延稅項負債		28,539	24,217
		1,831,715	2,067,213
淨資產		16,140,974	16,983,966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0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7,902,586	8,652,2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433,294	17,183,0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2,320)	(199,041)
權益合計		16,140,974	16,983,966

第49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5,671	8,235,037	2,345,933	218,074	(353,244)	7,434,176	18,175,647	16,559	18,192,206
本期虧損	-	-	-	-	-	(250,247)	(250,247)	(54,185)	(304,432)
本期其他綜合支出	-	-	-	-	(3,159)	-	(3,159)	-	(3,159)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	-	-	-	(3,159)	(250,247)	(253,406)	(54,185)	(307,591)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6,066)	-	-	6,066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80,317	-	-	(80,317)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61,319)	-	-	61,319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2,092)	(2,092)
於2025年6月30日	295,671	8,235,037	2,358,865	218,074	(356,403)	7,170,997	17,922,241	(39,718)	17,882,523
於2026年1月1日	295,671	8,235,037	2,363,008	144,651	(370,287)	6,514,927	17,183,007	(199,041)	16,983,966
本期虧損	-	-	-	-	-	(725,776)	(725,776)	(93,279)	(819,055)
本期其他綜合支出	-	-	-	-	(23,937)	-	(23,937)	-	(23,937)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	-	-	-	(23,937)	(725,776)	(749,713)	(93,279)	(842,992)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5,925)	-	-	5,925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78,152	-	-	(78,152)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37,301)	-	-	37,301	-	-	-
於2026年6月30日	295,671	8,235,037	2,397,934	144,651	(394,224)	5,754,225	16,433,294	(292,320)	16,140,974

第49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61,720	835,818
已付利息	(72,162)	(70,634)
已付所得稅	(42,641)	(90,3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917	674,814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118,331)	(293,329)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35,548)	(22,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627	16,244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556,025	515,652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547,754)	(560,35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30,600
其他	18,294	17,69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0,687)	(295,507)
融資活動		
借入貸款	3,327,000	2,372,000
償還貸款	(3,150,228)	(2,854,500)
償還租賃負債	(12,775)	(12,139)
其他	2,410	(2,09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6,407	(496,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02,637	(117,4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6,613	2,179,6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26)	(3,94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4,824	2,058,263

第49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儘管於2026年6月30日及其後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之狀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財務狀況及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管理層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大部分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該等銀行貸款人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銀行借款。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及過往經驗，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全面政策，以增加未來幾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及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降低任何法律索賠的風險敞口。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索賠進行辯護。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a)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入		
銷售水泥	3,440,358	4,690,751
銷售熟料	129,323	445,469
銷售混凝土	236,710	187,322
銷售其他產品	264,393	230,349
	4,070,784	5,553,891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的收入		
租金收入	3,340	—
	4,074,124	5,553,891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於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並將其視為單一業務，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總部管理費用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6年					2025年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確認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2,552,584	863,471	527,143	123,434	4,066,632	3,408,172	1,390,470	606,272	144,139	5,549,053
隨著時間	2,697	87	1,236	132	4,152	3,034	220	1,440	144	4,838
	2,555,281	863,558	528,379	123,566	4,070,784	3,411,206	1,390,690	607,712	144,283	5,553,891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 的收入										
租金收入	3,339	1	-	-	3,340	-	-	-	-	-
對外銷售收入	2,558,620	863,559	528,379	123,566	4,074,124	3,411,206	1,390,690	607,712	144,283	5,553,891
分部間收入(附註)	389,647	1,418	88	-	391,153	195,322	661	2,924	-	198,907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48,267	864,977	528,467	123,566	4,465,277	3,606,528	1,391,351	610,636	144,283	5,752,798

附註：分部間銷售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26年					2025年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虧損)/利潤(經調整 稅前(虧損)/利潤)	(343,393)	(175,339)	(156,835)	18,935	(656,632)	23,683	(23,938)	(98,009)	24,013	(74,25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665,334	6,719,382	4,597,165	708,618	25,690,499	14,172,159	6,949,071	4,754,322	686,819	26,562,3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35,459	1,347,189	678,303	81,042	8,941,993	6,625,472	1,297,642	634,771	55,928	8,613,813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656,632)	(74,251)
抵銷分部間利潤	(41,910)	(91,06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698,542)	(165,3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37)	(8,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887)	2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161	12,763
未分配財務費用	(35,075)	(50,022)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附註)	(62,560)	(59,439)
綜合稅前虧損	(799,240)	(270,530)

附註：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包括期內折舊和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及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其他管理費用。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利息收入		18,294	17,699
政府補助	(i)	12,356	38,970
遞延收益攤銷		8,497	10,382
應付賬款撥回	(ii)	11,421	—
其他		4,735	1,489
		55,303	68,540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 (ii)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1,42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該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若干債權人註銷登記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撥回。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不再就該等結餘承擔現時義務，因此將有關應付賬款予以撥回。

6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36,302	4,6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871	(3,202)
捐贈		(1,726)	(1,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887)	289
其他		(29,609)	3,041
		9,951	3,62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7 稅前虧損

計算稅前虧損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8,289	67,052
租賃負債利息	8,099	7,077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	(9,203)	(10,873)
淨利息支出	67,185	63,256
銀行手續費	8,068	10,933
折現利息費用	10,173	12,136
	85,426	86,325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3.4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3.72%)。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058	547,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841	57,071
投資物業折舊	805	—
無形資產攤銷	101,167	121,3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634,871	725,562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669	61,865
以前年度(多)/少提撥備	(6,144)	1,695
	20,525	63,5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	(710)	(29,658)
	19,815	33,902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西部地區地方稅務機關給予的15%優惠稅率於2030年到期。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的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位於西部地區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附屬公司有權於相關年度獲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微小企獲授予20%優惠稅率。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725,776)	(250,24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353,966,2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353,966,228

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於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該等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1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40,697,000元)、人民幣96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4,653,000元)及人民幣60,48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5,894,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75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0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6,87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3,202,000元)。

12 存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2,304	538,579
半成品	483,921	530,777
產成品	435,070	459,160
備品備件	232,346	268,354
	1,753,641	1,796,87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80,543	279,054
應收賬款	971,761	1,059,2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5,228)	(250,769)
	1,117,076	1,087,542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76,858	251,840
三至六個月	71,046	91,862
六至十二個月	114,837	136,722
十二個月以上	554,335	607,118
	1,117,076	1,087,542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應收票據進行結算。對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180天的信用期。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56,837	38,570
預付原材料款		160,960	110,086
預付水電費		50,212	50,018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275,980	297,1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b)	40,298	21,023
應收第三方款項		289,715	314,055
其他		43,141	49,402
		917,143	880,277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合同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940,31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228,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若干採購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74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000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6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873,840	4,798,56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i)	577,500	512,500
		5,451,340	5,311,060
銀行借款－有擔保	(ii)	1,003,490	1,074,210
銀行借款－無擔保		4,447,850	4,236,850
		5,451,340	5,311,060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期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10至360天（2025年12月31日：10至360天）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2.55%至3.79%（2025年12月31日：每年2.36%至3.79%）。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 (ii)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6,99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397,000元）及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61,433,000元的若干廠房和建築（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884,000元）及人民幣704,230,000元的抵押銀行存款（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500,000元）作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78,290	4,505,890
一至兩年	337,850	649,170
兩至五年	235,200	156,000
	5,451,340	5,311,06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7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563,303	1,628,355
三至六個月	360,502	379,156
六至十二個月	466,159	194,438
十二個月以上	640,302	528,012
	3,030,266	2,729,961

於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於2026年6月30日，部分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3,99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2,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45,393	175,832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17,546	98,267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50,436	50,2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b)	883,896	909,774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9,800	19,292
應付收購價款		26,937	26,9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7,555	26,979
採礦權應付款	(ii)	22,604	42,43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8,280	50,690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i)	424,612	399,240
		1,757,059	1,799,671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供應商的合同保證金人民幣143,48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438,000元)、設備維修應付款人民幣48,70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2,866,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35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4,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112,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4,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 (ii) 該金額包括採礦權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金額為人民幣22,60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32,000元)。根據中國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公告(「該公告」)，單位在取得採礦權或開採權時並須向當地政府支付出讓金。餘額指就該公告應向政府支付，按每年3.90%的貼現率計算，並應於2026年至2040年償還的款項。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19 界定福利責任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除附註18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工源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獨立精算單位韋萊韜悅(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審閱。

本集團為合資格前僱員設立未撥資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為其於200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團致力為若干前僱員支付週期性福利款項，該批僱員於2005年12月31日前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各種重整方案解除合約或提前退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前僱員推出一項新未撥資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當時市政部門頒佈的最低月工資標準的70%支付基本月福利。本集團將不再為於2026年12月31日後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計劃由本集團管理並按獨立精算師年度精算估值的建議出資。根據計劃，僱員有資格享有的退休福利介乎於僱員在50至60歲退休時45%至85%的最後薪酬。

定額福利計劃將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滑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值計算得出。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延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的增加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0 股本

	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 及2026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 及2026年6月30日	4,353,966,228	295,671

21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1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50	9,30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58	9,893	第三級	公開公司 標準法	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15% (2025年12月 31日：1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1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0,082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76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9,893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83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058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22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709,773	820,38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a) 訴訟

於2026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8,53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91,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無法可靠確定，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大法院於2019年5月27日發出之傳訊令狀（「開曼令狀」）。開曼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開曼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開曼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裁定開曼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開曼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了上訴申請書。樞密院於2024年11月14日作出判決（「樞密院判決」），允許天瑞上訴。樞密院判決的效果只是維持天瑞作為股東個人有資格根據開曼令狀繼續其索賠。然而，樞密院沒有就天瑞索賠的事實指控和案情作出任何裁決，該等事項應由大法院在審判中裁決。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b) 開曼群島的訴訟(續)

- (ii)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出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以及倘若開曼呈請獲得批准時，就適當濟助措施參與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濟助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開曼令狀，將其尋求的濟助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作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作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作出命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作出命令，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的搜索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

2025年12月11日，大法院作出裁決，駁回了天瑞關於開曼令狀和開曼呈請一併審理的申請。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b) 開曼群島的訴訟（續）

(ii) （續）

於2026年5月15日，天瑞提出傳票，內容包括：(1)針對本公司、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申請文件特定披露（「**特定披露申請**」），以及申請許可修訂天瑞之第四次修訂清盤呈請書（「**修訂申請**」）；及(2)針對開曼呈請中某些非訴訟方實體，申請文件披露（「**非訴訟方披露申請**」）。

此外，於2026年6月12日，天瑞提出傳票，除其他事項外，尋求就開曼令狀作出進一步指示，包括命令將開曼令狀的審訊與開曼呈請排期一併審理（「**合併審訊申請**」）。

上述於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6月12日發出的傳票，已於2026年7月8日在開曼呈請的案件管理會議中聆訊。開曼大法院於2026年7月29日宣佈裁決如下：

- (a) 駁回修訂申請；
- (b) 批准非訴訟方披露申請；及
- (c) 駁回合併審訊申請。

於報告日期，大法院尚未就特定披露申請作出裁決。

開曼呈請的審訊已排定，由2026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四週。開曼呈請將於審訊展開前安排一項審前覆核。

關於開曼令狀，鑒於樞密院判決及大法院駁回天瑞的合併審訊申請，各方應分別推進開曼令狀的相關程序，而該事項尚需若干時間方能進入審理階段。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c) 香港訴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指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第1013號剔除傳票」)。

2025年9月2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李樹旭作出判決，駁回第1013號剔除申請，並准許第1013號合併聆訊傳票。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申請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及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兩宗訴訟編配予同一主審法官審理。於2026年5月4日，法院批准該項將兩宗訴訟編配予同一主審法官的申請。其後，法院於2026年5月8日頒令，委任馮庭碩法官為該兩宗訴訟的主審法官。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4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000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2,553	44,385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2,852	3,96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27	7,194
	59,532	55,545
採購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773	2,45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545	6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8,276	4,24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289	692
	20,883	7,455
礦山開採服務費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26,820	246,279
	226,820	246,279
工程服務費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700	785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4,852	114,40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	173
	5,552	115,364
運輸費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594	44,496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附註(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660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79	1,691
	2,839	1,691
預付以下各方的預付賬款(附註(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3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51	17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8,734	19,195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268	574
	39,153	19,981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本公司股東	721	78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93	19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30	2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01	43
	1,145	1,042
	43,137	22,714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0,643	52,32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656	1,10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41,437	250,245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642	681
	364,378	304,355
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附註(i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303	1,69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1,373	2,277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26	125
	13,802	4,093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股東(附註(ii))	877,043	903,83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70	1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70	5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6,513	5,87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00	—
	883,896	909,774

*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12.94%股權)的聯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
- (ii) 該款項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以美元及港幣計價。於2026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77,04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3,834,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誠如附註23(c)所載，目前該借款存在爭議。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24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4,718	5,274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125	156
	4,843	5,430

(VIII) 其他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滕永軍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整個報告期內已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

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同樣適用於所有因為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或證券之內幕消息的僱員。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標準守則。

四.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及報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張銘政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進行討論。

五.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4年5月起，李建偉先生辭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獨立董事。
2. 自2025年5月起，李建偉先生辭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獨立董事。
3. 自2025年12月16日起，李建偉先生擔任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96））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自2026年6月起，李建偉先生辭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獨立董事。
5. 自2026年6月23日起，李建偉先生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獨立非執行董事。